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林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宇律師

被告 朱彥勳

上列被告朱彥勳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6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